

证券代码：601139  
债券代码：113067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0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大朗电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深燃综合能源项目（大朗电厂）
- 投资金额：两套 9F 燃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 $2 \times 470\text{MW}$ ），投资额不超过 24.242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收益受燃料（天然气）价格和上网电价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气电一体化发展规划，拟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在东莞市大朗镇投资建设东莞深燃综合能源项目（下称大朗电厂），规划建设两套 9F 燃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 $2 \times 470\text{MW}$ ），投资额不超过 24.24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30%，取整为 73,000 万元，由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 72,000 万元以及实缴原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缴，剩余 70% 资金利用银行贷款筹措。

（二）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实施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1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N52TT7E

法定代表人：段东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未实缴）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怡朗路168号706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力发电；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相关网站，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公司拟在东莞市大朗镇投资建设东莞深燃综合能源项目，规划建设两套9F燃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2×470MW），项目投资额不超过24.242亿元。该项目已于2025年7月2日获得东莞市发改局核准批复。

（三）项目建设期：项目预计于2026年8月开工，第一套机组预计2028年第四季度建成试运行；第二套机组预计2029年第一季度建成试运行。

### （四）项目意义

项目选址东莞市核心用能区，精准对接区域刚性电力缺口，有效缓解周边地区供电压力并优化电网灵活性，符合广东省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转型方向。项目深度契合“双碳”战略，通过“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协同，持续提升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和城市智慧能源服务能力，做强气电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气源消纳能力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项目利用率，为公司在

湾区的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 （五）可行性分析及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化报告，东莞深燃综合能源项目两套机组全部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11.60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0.71 亿元，30%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28%。上述效益情况仅为预测数据，项目收益受燃料（天然气）价格和上网电价变化的影响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受燃料（天然气）价格和上网电价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天然气价格下降或上网电价上升时，可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当天然气价格上涨或上网电价下降时，将导致项目盈利能力下降。随着气电联动机制和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的日趋完善，项目的不确定性将降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